

政府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JC34152520260025-1

采购人：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C34152520260025-1）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C34152520260025-1
- 2、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二次）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 4、采购方式：询价
- 5、预算金额：120万元
- 6、最高限价：120万元

7、采购需求：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拟采购监护型救护车4辆及车载设备，车辆基型车必须为客运底盘改装，燃油种类：柴油；排放标准：国六。车载配备包括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互联互通系统服务功能一套、车载急救终端等设备。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luan.gov.cn>)

3、获取方式：①本项目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②供应商办理CA联系电话400-615-8899,025-66085508；③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答疑澄清等相关文件资料）过程中若遇到问题，电话：400-998-0000。

4、售价：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不再接收纸质标书。

3、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联系电话：400-998-0000；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CA证书办理机构：安徽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615-8899；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66085508，请参见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4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霍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宜

(1)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采购的车辆大都是大型企业生产，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的，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监管部门：霍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地址：霍山县国投大厦 11 楼 1101 室；联系人：叶主任；联系电话：0564-5029348。

(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远程解密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①方式一：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六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183.162.78.64: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互动交流—交易微课堂”栏目中“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②方式二：可继续在电子交易系统>开标解密>远程解密中进行解密操作，采用此方式仅能实现解密功能，无法观看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

两种方式的解密时间要求为：解密程序开始后每个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电脑、耳麦等相关设备，确保开标顺利进行，如因设备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操作流程及相关规定以采购文件“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为准。

(5)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地 址：霍山县迎驾大道 206 号

联系方式：0564-51749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霍山县国投大厦 2 楼

联系方式：0564-50200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储 旭

电 话：0564-5020033

2026 年 04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地点：_____/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方式	（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将及时通过系统在线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询问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2）询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网上提问”上传疑问文件。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7.1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___ 个包 供应商对多个包进行报价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9.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65%</u> ；（比例范围：50%-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u>65%</u>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u>65%</u> ；（比

		<p>例范围：50%-65%）</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u>65%</u>；（比例范围：45%-65%）</p> <p>4. 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注：1、以上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要求自行填写。</p> <p>2、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2）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10.1	询价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11.2	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要求	<p>（1）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系统上传）。</p> <p>（2）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p> <p>（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供应商均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12.1	询价小组	本项目询价小组人数： <u>3</u> 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询价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6.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p>（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10</u> %（10%-20%）。</p> <p>（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 / </u> %（4%-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p> <p>（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 / </u> %（4%-6%）。（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p>
16.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p>本项目是否适用：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注：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p> <p>（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p> <p>（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p>
1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20.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p>																				
21.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响应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2.1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查看</p> <p><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现场告知</p>																				
23.1	询价保证金	不收取																				
23.2	履约保证金	<p>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u> </u> / <u> </u>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项目验收结束后将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24.1	代理服务费	<p>1、支付方：<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2、收费标准：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1659 1366 203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100 万元×1.5%=1.5 万元</p> <p>（500-100）万元×0.8%=3.2 万元</p> <p>（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p> <p>（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p> <p>（6000-5000）万元×0.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3.2+2.25+10+1=17.95(万元)</p> <p>3、收取方式：银行转账。</p> <p>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号：200100483520666000000012</p> <p>5、代理服务费详见成交结果公告；代理服务费须从成交供应商账户转出，并备注项目名称。</p>			
25.1	签订合同、合同公告、验收与支付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p>（3）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p>（4）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p> <p>（5）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p>			

		<p>(6) 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p> <p>(7) 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p>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	<p>1、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关内容存在质疑，可在法定质疑时限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方式一，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方式二，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质疑文件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要求制作（《质疑函》范本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文件不可匿名，须以附件形式加盖质疑人电子签章后上传提交。</p> <p>2、在线质疑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点击菜单栏“业务管理”，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质疑”上传质疑文件。提交成功后质疑文件即传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于收到质疑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请质疑人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查收答疑文件。</p> <p>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uan.gov.cn）”-“政府采购”-“澄清与修改”栏目，查看是否发布有关项目更正公告。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一经发布即为视同已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若因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	其他内容	<p>1、解释权：</p> <p>(1) 构成本询价通知书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采购文件中，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p> <p>3、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成交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5、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p>6、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规定，本次采购落实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政策。</p> <p>7.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二、供应商须知正文”。</p>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在取得上级法人公司授权后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采购邀请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5. 询价通知书构成

5.1 询价通知书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5.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询价通知书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询价通知书，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

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通知书（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询价通知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询价通知书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询价通知书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报价均不得高于询价通知书

（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表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询价有效期

10.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询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在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无效**。

10.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 询价小组

12.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询价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项目询价小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评审

1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可参加后续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3.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4.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5.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询价小组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询价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16.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留份额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

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6.3 同时符合 16.1 和 16.2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6.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评审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16.4 款规定处理。

16.6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

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1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询价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9. 保密要求

19.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0. 成交结果公告

20.1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等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0.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告知询价结果

2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3. 保证金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

23.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代理费用

24.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5.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6. 廉洁自律规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7.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函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28.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第一条 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第二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等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电子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严格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制作、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交易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担任不见面开标室主持人。主持人根据不见面开标程序和操作权限进行不见面开标操作。

第四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即 CA 专用锁）或手机扫描（以招标采购文件约定为准）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五条 投标文件以投标人（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的电子交易文件为准。不见面开标室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要求自动提取投标文件。主持人将在不见面开标室内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等，并通过不见面开标室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第六条 投标人（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期满前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办理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达至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各投标人（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的；
- （二）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九条 出现第八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采购人）和交易中心及时会商，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一）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后可继续项目开标；

（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可依法中止开标，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开标。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合同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条款须满足或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5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 </u>（0-70%）；</p> <p>(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u>40%</u>（40%-70%）；</p> <p>(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u> </u>（40%-70%）。</p> <p>注：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支付方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p>

		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后，由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手续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询价通知书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 响应无效 ）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车辆整车 3 年或 10 万公里（其中发动机、变速箱、底盘终生质保）

二、货物需求

前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填写下列“主要标的物”清单中相关货物。针对“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清单中所列货物，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所属行业，不作为《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标的物，也不对其生产厂商作出要求。

（一）主要标的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备注
		燃油种类	柴油				
		座位数	≥7 人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总质量 kg	≥3500				
		变速箱	手动、6 档				
		★长度 (mm)	≤5400				
		★宽度 (mm)	≤2030				
		★高度 (mm)	≤2500				
		轴距 (mm)	≤3400				
		排量 (ml)	≥1996				
		★功率 (Kw)	≥108				
		马力(PS)	≥140				
		最大扭矩 (N. m)	≥340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				

1	监护型救护车	最高时速 (km/h)	≥160	4	工业	是	
		前悬架	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	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多功能方向盘	标配				
		安全配置	全车安全带、ABS、倒车雷达、倒车影像≥10.25 寸显示屏、主副司机安全气囊、原厂胎压显示，行车记录仪、贴膜				
		冷暖空调	标配				
		电子手刹	标配				
		★质保政策	整车质保期限为向用户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3年或行驶里程10万公里，医疗舱售后服务免费保修1年，发动机、变速箱、底盘非人为原因终生质保。				
		改装性能及布局要求					
		1	整车外观				
		2	车身主体颜色为白色，车身彩条、急救标识等可按照当地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定制				
		3	车顶前后需配备冲压成型的警示灯具功能套件体呈流线型设计，能与底盘车身造型融为一体；				
		4	车顶前后需分别安装分体嵌入式 LED 蓝色警示灯具				
		5	位于侧围 B 立柱与 C 立柱之间的侧顶上需设置照明爆闪一体灯提供车辆警示和辅助照明功能				
6	后门上车踏板：后门上车一体式踏板						
7	医疗舱车门						

		8	驾驶室具备正驾驶员门和副驾驶员门，且驾驶室车窗为电动升降窗				
		9	医疗舱右侧为大开度的侧滑门				
		10	右侧侧滑门上需设置可开启的玻璃窗				
		11	医疗舱后部为双开尾门，可开启成 180°				
		12	医疗舱要求				
		13	需用中隔断把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开，中隔断上配备推拉玻璃窗，				
		14	医疗舱 ABS 一体化内饰。医疗舱内所有柜体均需采用一体成型工艺制作，表面光洁、抗菌、环保、硬度高、耐低温性能好，阻燃性能达到现行标准的要求				
		15	左侧需设置医疗器械柜和储物吊柜，医疗器械柜台面可安装医疗急救设备，储物吊柜柜门具备透视功能，能透过柜门直接查看内部物品状态				
		16	医疗舱右侧需设置独立座椅				
		17	医疗舱应铺设医疗专用地板，地板基材采用玻纤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板材料，具备优异的耐温差、耐热水、抗剥离、耐压等物理性能；地板表面铺设高密度 PVC 地板革，具备防尘、防水、防腐、耐磨、防霉、环保、抗拉伸等众多优点				
		18	医疗舱必须用钢板、钢梁做安全加固保证车身强度及安全性				
		19	医疗舱需设置 1 套具备三点式安全带的反向折叠看护座椅				
		20	急救专用配电系统				
		21	配备工频纯正弦波逆变充电一体化电源，功率≥1200W				
		22	医疗舱配备 12V 直流和				

			220V 交流电源插座各≥4个				
		23	备用蓄电池≥1套,容量≥80AH				
		24	所有电源输出端均配置漏电及短路保护器以确保用电安全				
		25	警报、对讲系统				
		26	车顶前后需安装分体嵌入式警示灯具				
		27	车顶左右两侧需设置照明爆闪一体式灯具,保证整车具备全方位警示和车外夜间照明等功能,灯具的爆闪功能由警灯控制手柄控制,照明功能通过驾驶舱的场地照明灯开关控制				
		28	驾驶室需设置1台100W警灯警报控制器,可多档调节,有话筒喊话功能,符合中国救护车国标的音调,能24小时长时间使用				
		29	驾驶室内与医疗舱之间需设置免提对讲系统				
		30	供氧系统				
		31	医疗舱设置2个10L氧气瓶,氧气瓶采用专用固定装置进行固定				
		32	配备车载氧气集中控制系统,氧气瓶既同时供氧,也可独立供氧,并可实现更换氧气瓶时,保证氧气持续输出,形成不间断供氧,另外车载氧气集中控制系统控制面板可实时显示氧气余量				
		33	即插即用氧气吸入器、呼吸机快速接口各1个				
		34	换气系统				
		35	顶置换气扇,具备双向换气功能,风量≥700m ³ /h,功率≤40W				
		36	消毒系统				
		37	12V紫外线消毒灯1盏				
		38	照明系统				
		39	医疗舱内顶上需设置输液射灯≥2盏、照明灯≥2盏、氛围灯≥1条,采用				

			LED 光源, 光线明亮、柔和			
		40	医疗急救设施			
		41	医疗舱顶部需设置 2 个折叠式输液挂架, 满足患者日常输液要求			
		42	上车担架 1 套 (承重 $\geq 250\text{kg}$, 净重 $\leq 40\text{kg}$, 长 $\geq 1985\text{mm}$, 宽 $\geq 545\text{mm}$, 高位 $\geq 925\text{mm}$, 低位 $\geq 310\text{mm}$, 活动架调节角度 $\geq 75^\circ$, 腿部可调节角度 $\geq 10^\circ$)、铲式担架 1 套、楼梯担架			
		43	★所投产品须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清单内的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所在批次的网址及查询截图。			
		44	★为保证质量及稳定性, 底盘与整车需同一制造商。提供“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参数页截图扫描件。			

(二) 与主要标的物配套的辅材、辅料、辅助设备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功能	<p>1) 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功能——车载端</p> <p>1.1. 院前院内协同</p> <p>1.1.1. 支持一键将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生成患者档案, 保留原始信息, 并支持将群聊信息合并至对应病历。</p> <p>1.1.2. 支持创建院际协作组, 可组建本院与外院专家协作群。</p> <p>1.1.3. 支持患者急救信息分享功能, 可将信息分享到其他协作组中。</p> <p>1.1.4. 患者伤情变化时自动触发预警, 及时推送至院内相关科室。</p> <p>1.2. 院前急救信息预警联动</p> <p>1.2.1. 支持院前智能预警医院, 院内实时获取院前信</p>	1 套	

		<p>息，告知终端会进行声音提醒，医院医护人员可确认并接收预警。并支持延时接收预警。</p> <p>1.2.2. 支持一键预警并发起 MDT 功能，院内急救医护人员可及时了解患者情况并提前做好急救准备工作，提高救治效率。</p> <p>1.2.3. 支持院前发起个人呼叫和 MDT 呼叫，被呼叫人员会收到语音电话提醒查看并签到。</p> <p>1.3. 移动会诊系统</p> <p>1.3.1. 院前急救团队可发起与院内专家的实时音视频会诊，支持在视频过程中静音以及切换前置、后置摄像头。</p> <p>1.3.2. 支持查看远程音视频会诊的呼叫记录。</p> <p>1.3.3. 支持院前急救医护人员暂时退出后再次进入会诊。</p> <p>1.3.4. 支持参会人员输入会诊意见，且在会诊过程中可添加新会诊人员进入线上会诊。</p> <p>1.4. 转诊模块</p> <p>1.4.1. 支持同级医院间以及特定区域内下级医院向上级医院的严重患者转院功能。</p> <p>1.4.2. 支持转入医院的医护人员在规定时效内查看患者在转出医院的历史病历信息。</p> <p>1.5. 患者情况一览表</p> <p>1.5.1. 支持展示转送实况，快速记录转运时间点记录。</p> <p>1.5.2. 支持展示患者基本信息、主诉、生命体征、评分等信息。</p> <p>1.5.3. 支持展示患者列表，实现全院创伤患者信息的智能切换。</p> <p>1.5.4. 支持院前急救团队与院内急诊急救团队进行实时音视频会诊通话。</p> <p>1.6. 智能输入</p> <p>1.6.1. 支持身份证图片识别，简化创建患者功能。</p> <p>1.6.2. 支持通过语音录入快速生成结构化电子病历，提高登记的效率。</p>		
--	--	---	--	--

		<p>1.6.3. 支持多模态数据录入，涵盖文本、声音、视频、图片等信息，并可将这些数据合并至患者信息中，确保院前患者信息完整。</p> <p>1.7. 院前急救电子病历系统</p> <p>1.7.1. 支持录入创伤患者的基本信息、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信息等。</p> <p>1.7.2. 支持查看创伤患者的 TI 评分、GCS 评分和 ISS/AIS 评分结果和明细。</p> <p>1.8. 急救病历填报</p> <p>1.8.1. 支持通过关键字模糊检索、不同时间范围、数据状态等条件进行快速检索。</p> <p>1.8.2. 填报或编辑患者数据时，提供数据暂存和保存功能。暂存时只校验已填写字段的有效性和合理性，提升填写便捷性。</p> <p>1.8.3. 电子病历系统各模块提供缺项必填字段数提醒，对填写完整模块给予提示，可快速定位缺项。</p> <p>1.8.4. 提供时间节点字段逻辑校验与提示功能。</p> <p>1.8.5. 支持自动计算患者数据填报完整度、一键预览填写结果，同时提供 TI、GCS、ISS/AIS 评分工具。</p> <p>1.9. 移动交接</p> <p>1.9.1. 支持自动生成院前院内交接单，交接单签字。</p> <p>1.9.2. 支持预览院前院内交接单。</p> <p>2) 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电脑端</p> <p>2.1. 院前院内协同</p> <p>2.1.1. 支持一键将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生成患者档案，保留原始信息，并支持将群聊信息合并至对应病历。</p> <p>2.1.2. 支持实时获取院前急救团队和院内医护人员提交的患者信息，提前准备医疗资源。</p> <p>2.1.3. 支持创建院际协作组，可组建本院与外院专家协作群。</p> <p>2.1.4. 支持分享功能，患者急救信息可以分享到多个协作组中，为远程会诊提供支持。</p>		
--	--	---	--	--

		<p>2.2. 院前院内预警联动</p> <p>2.2.1. 支持实时接收院前智能预警信息，院内告知终端会收到声音提醒，医院医护人员可确认并接收预警。并支持延时接收预警。</p> <p>2.2.2. 支持院内发起个人呼叫和 MDT 呼叫功能，通知其他科室医生进行会诊。被呼叫人员会收到语音电话提醒查看并签到。</p> <p>2.3. 远程会诊系统</p> <p>2.3.1. 支持院前急救团队与院内急诊急救团队进行实时音视频会诊通话。</p> <p>2.3.2. 支持查看远程音视频会诊的呼叫记录。</p> <p>2.3.3. 支持暂时退出后再次进入会诊，且支持参会人员输入会诊意见。</p> <p>2.3.4. 支持会诊过程中添加新的会诊人员进入线上会诊。</p> <p>2.4. 急救电子病历系统</p> <p>2.4.1. 支持录入创伤患者的基本信息、院前急救电子病历信息、门急诊信息、住院信息等。</p> <p>2.4.2. 支持查看创伤患者的 TI 评分、GCS 评分和 ISS/AIS 评分结果和明细。</p> <p>2.4.3. 在病历系统中可直观查看患者时间轴，自动归集并展示全流程关键救治节点信息，同时展示国家创伤医学中心要求的 19 项质控指标结果。</p> <p>2.5. 评分工具</p> <p>2.5.1. 提供创伤患者院前使用的 TI 评分、GCS 评分工具。</p> <p>2.5.2. 提供院内医生使用的 ISS/AIS 评分工具，支持多次评估。</p> <p>2.5.3. 支持所有评分工具快速点选评分项，将不同分级的评估结果用不同颜色高亮展示。</p> <p>2.5.4. 所有创伤评分工具均支持新增、查看、编辑、删除的功能。</p> <p>2.6. 创伤病例上报系统</p> <p>2.6.1. 支持常用条件快速检索，涵盖关键字模糊检</p>		
--	--	--	--	--

索、不同时间范围、严重创伤病人及病人分类等；

2.6.2. 支持高级查询功能，支持系统全变量字段条件或条件组的与、或、非组合查询，不同字段类型（文本、数值）对应不同检索关系。

2.6.3. 可将高级检索常用条件保存为模板，实现一键快速调用搜索。

2.6.4. 支持填报或编辑患者数据的暂存和保存功能，暂存仅校验已填字段，便于快速填写。

2.6.5. 电子病历各模块提供缺项必填字段数提醒与填写完整提示，还具备时间节点字段先后逻辑校验与提示。

2.6.6. 提取患者关键诊疗时间节点生成时间轴，支持时间轴收起、展开等操作。

2.6.7. 支持按照数据状态分别展示患者数据，并支持批量上报操作。

2.6.8. 支持自动计算并展示患者数据填报完整度，同时支持一键预览填写结果，方便自查是否符合上报要求。

2.6.9. 支持查看已上报及上报失败的数据，并支持二次上报。

2.6.10. 支持与国家创伤医学中心数据库进行上报对接。

2.7. 质控会议上报系统

2.7.1. 支持在例会管理列表展示会议主题、开会日期、状态和操作信息。并支持快速筛选功能。

2.7.2. 支持对例会进行上报、新增、编辑和删除等操作。

2.7.3. 支持会议签到表和会议纪要模板下载。并支持上传会议照片、签到表和会议纪要。

2.7.4. 支持与国家创伤医学中心进行数据对接，完成例会上报。

2.8. 质控管理系统

2.8.1. 一览展示 19 项创伤质控指标《创伤中心医疗质量控制指标（试行）》，统计本院上周或特定时间段

		<p>的质控指标。</p> <p>2.8.2. 针对分钟计算结果类的指标，统计对应的平均值和中位数。</p> <p>2.8.3. 支持统计指标与国家创伤医学中心的平均值、本医院所在省份平均值、本医院所在市平均值进行对比，对比结果支持高亮提示。</p> <p>2.8.4. 支持将 19 项质控指标以图片或表格的形式导出。</p> <p>2.9. 基本周报</p> <p>2.9.1. 支持展示与统计分析患者上报数据，按规格呈现每周上报数据量及总体质量。</p> <p>2.9.2. 支持在周报中展示全国排名和省排名。</p> <p>2.9.3. 支持按年、月、周检索时间范围内的周报数据。</p> <p>2.9.4. 支持查看历史不同周期周报的变化趋势，趋势图支持放大、下载、图标切换等功能。</p> <p>2.10. 预警记录</p> <p>2.10.1. 支持查看历史预警记录、呼叫 MDT 记录、会诊记录。</p> <p>2.10.2. 支持对时效内的预警和历史呼叫记录进行操作；对时效外的呼叫 MDT 进行补签操作。</p> <p>2.10.3. 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的接听和签到状态。</p> <p>2.10.4. 支持填写音视频记录的会诊意见功能。</p>		
2	车载急救终端	<p>1、显示屏尺寸≥ 7寸，彩色液晶，支持触摸。</p> <p>2、CPU：八核，主频 1.8GHz。</p> <p>3、移动网络：支持不少于 LTE B38/B39/B40；TD-SCDMA B34/B39；GSM B3/B8；</p> <p>4、电信网络：支持不少于 LTE B1/B3/B41；CDMA BCO；GSM B3/B8；</p> <p>5、联通网络：支持不少于 LTE B40/B41/B1/B3；WCDMA B1/B8；GSM B3/B8；</p> <p>6、支持 Wifi 连接；</p> <p>7、支持蓝牙；</p> <p>8、支持 USB 接口；</p> <p>9、主页/导航/医疗/返回/重启/音量+/音量-；</p> <p>10、卫星接收通道：≥ 12个；</p> <p>11、灵敏度：≤ -130dBm；</p> <p>12、定位精度：速度定位精度≤ 2m/s；差分定位精度：≤ 1m；</p> <p>13、最小位置更新率：≤ 1Hz；</p> <p>14、热启动：捕获时间≤ 10s；</p>	4套+1套 备用	

		<p>15、显示屏内置音箱；</p> <p>16、内置导航软件:全国实时地图，海量数据，全程优选路线，动态路况，语音导航,地图在线或离线升级。120 调度员在受理单定位到现场地址后，车载自动规划导航路径；</p> <p>17、音视频播放：支持音乐和视频播放；</p> <p>18、工作模式：可根据时间可自动切换白天模式和夜间模式；</p> <p>19、维护接口，直接驱动，汽车 ACC 控制接口，含车载支架、车载终端线缆等；</p> <p>20、工作电压范围：车载电源 12V~24V 供电；</p> <p>21、具备断电、过压、低压保护功能；</p> <p>22、工作温度特性：-25~+70 度；存储温度特性-40℃+85℃；相对湿度 90%-95%。</p> <p>内置 120 急救车载软件：</p> <p>1、嵌入式操作系统，提供图形用户界面；</p> <p>2、上下班管理：司机、医生、护士、担架员等工作人员通过平台分配工号进行上下班操作；</p> <p>3、定位信息的上传：利用定位技术，获得车辆当前准确的经纬度位置坐标，并把位置信息发送到中心，让中心软件可以时刻了解救护车所在位置；</p> <p>4、显示接受指令：实时接收并显示中心下发的命令单和通知单。自动跳转到命令单界面，显示任务详细信息；</p> <p>5、语音提醒：命令单和通知单来时，语音提醒。</p> <p>6、车辆状态管理：通过按键上传车辆状态和中心软件状态保持一致，状态包括：站内待命、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终止任务（原因记录上传）等；</p> <p>7、暂停恢复调用：车载可完成暂停恢复调用操作，记录暂停调用原因；</p> <p>8、电话功能：通过触摸屏拨打呼救电话、联系电话和电话本中电话，呼救电话、联系电话根据下发命令单实时改变。接听电话时，可在蓝牙耳机和免提中进行切换；</p> <p>9、通话权限控制功能：可配合中心控制指令控制车载通话权限；</p> <p>10、电话录音：语音通话录音，录音存储在指定的 TF 卡上，中心通过服务程序可调用录音文件进行上传并保存；</p> <p>11、历史记录：查询命令单和通知单历史记录，点击可查看各条命令单显示命令单详细内容；</p> <p>12、参数设置：可以修改当前车辆所属分站、车辆类型，完成通话记录、命令单、通知单和日志保存条数设置；</p> <p>13、数据更新：连接中心通信服务程序后，包括【医院】、【电话本】、【车辆状态】、【暂停调用原因】等数据一键更新；</p> <p>14、日志上传：当车载出现软件故障时，需查询故障原因，工作人员点击上传车载运行的日志即可，中心可获取上传日志信息；</p>		
--	--	---	--	--

		<p>15、知识库：查询毒品、化学品和救治措施的相关知识，具备模糊查询功能。</p> <p>16、智能电源管理：车载急救终端电源管理是车载程序控制，在不同状态时，智能控制关闭显示屏和关闭主机。</p> <p>17、通信模块：基于平台服务协议和端口，实现车载急救终端与中心的连接通信；</p> <p>18、在线升级：支持远程在线升级程序。</p> <p>19、护航让行：最优路径规划，自动触发护航让行功能，提示剩余距离和时间。高德地图向救护车前方在1500米范围内的社会车辆以语音形式播报让行信息，通知沿途用户注意避让。</p> <p>20、具备120急救车载软件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1、提供进网许可证。</p> <p>★22、设备包含安装调试及运维期内维保费用（保修期内只换不修），平稳接入现有120调度系统稳定运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3	车载血气机	<p>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p> <p>2) 试剂常温储存，有效期≥ 6个月。</p> <p>3) 样本方式：水平自动吸样及进样，无需手动注血样本。</p> <p>4) 用量：最小用量$\leq 100\mu\text{l}$</p> <p>5)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10项实测参数</p> <p>6) 标本类型：可适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6种。</p> <p>7)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等，直测和计算参数≥ 34项</p> <p>8) 耗材单人份设计，独立包装，常温保存，即取即用</p> <p>9) 仪器便携含电池总重量$\leq 4\text{kg}$，断电不影响标本检测。</p> <p>10)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待机时间$\geq 20\text{h}$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50个，操作界面：≥ 7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中英文语言自由切换，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p> <p>11)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LIS、HIS系统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10000个病人结果，连接POCT数据管理系统，同时可以与产网连接，规范病例数据的管理</p> <p>12) ★相关配套试剂耗材需在六安集中带量目录内，供货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台	
4	车载心肺复苏机	<p>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院前及院内以及患者转运过程中对成年心脏骤停患者进行不间断心肺复苏急救</p> <p>2) 技术参数： 2.1 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即可实现</p>	1台	

		<p>心脏按压，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无法按压的问题</p> <p>2.2 按压原理：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通过胸泵和心泵机制，改善血流动力学效果，提高心肺复苏成功率</p> <p>2.3 按压深度：30-55mm 范围以上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窗口，具备可显示 1cm、2cm、3cm、4cm、5cm 实际按压深度。</p> <p>2.4 按压深度误差：$\leq \pm 2\text{mm}$</p> <p>2.5 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范围内</p> <p>2.6 按压频率误差：$\leq \pm 1$ 次/分钟</p> <p>2.7 按压释放比：1:1</p> <p>2.8 按压模式包括：至少包括连续按压模式，30:2 模式，CPR 联动模式等</p> <p>2.9 30:2 模式下，2 次通气停顿时间≤ 3 秒</p> <p>2.10 采用 PC+ABS 硬质背板与软绑带结合，避免纯绑带弹性形变引起按压深度不足，可保障按压深度，提高心肺复苏抢救质量</p> <p>2.11 主机上具有按压深度显示窗口，可显示实际按压深度</p> <p>2.12 主机最大工作倾斜度：$\geq 40^\circ$；在工作倾斜度范围内，主机工作参数稳定，实际按压深度与设定值误差$\leq \pm 2\text{mm}$，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维持持续稳定的胸腔按压</p> <p>2.13 电池续航时间：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p> <p>2.14 电池最大充电时间：≤ 2 小时</p> <p>2.15 外接交流电源，可对低电量电池充电，同时可持续稳定实施长时间胸外按压</p> <p>2.16 低电量指示灯闪烁警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 15 分钟</p> <p>2.17 电池具有电池电量检查按钮和电池电量指示灯</p> <p>2.18 智能终端：至少可显示按压深度、按压波形、按压频率、按压时间、按压中断时间、心肺复苏总时间、CCF 值，操作简单，可视化程度高</p> <p>2.19 智能终端可同屏调节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无需翻页，操作便捷，节约时间</p> <p>2.20. 心肺复苏机可与呼吸通气机联动，通过 WIFI 或蓝牙识别，心肺复苏机按压 30 次后，呼吸通气机自动通气 2 次，实现按压通气精准控制。</p> <p>2.21 PCI 环境下：采用可透 X 光材质，可在导管室经皮冠脉贯通术时，在连续胸外按压时，不阻挡手术视</p>		
--	--	--	--	--

		<p>野</p> <p>2.22 数据通信功能：可通过蓝牙或 WIFI 连接，通过 APP（手机或平板）实时监测心肺复苏波形和数据，可获取至少含有按压频率、按压深度、按压中断时间、CCF 值的心肺复苏报告。</p> <p>2.23 通过正弦振动试验：频率循环 5Hz-35Hz-5Hz，振幅值 0.35mm，各轴向振动循环 15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2.24 通过碰撞试验：加速度 50m/s²，脉冲持续时间 11ms，各轴向分别碰撞 1000 次后，实际按压频率与按压频率设定值误差$\leq\pm 1$ 次/分钟，实际按压深度与按压深度设定值误差$\leq\pm 0.2$ 厘米</p> <p>2.25 主机防水防尘等级：IP44 以上</p> <p>2.26 防电击类型分类：II 级</p> <p>2.27 主机防电击程度分类：CF 型</p> <p>2.28 主机最低工作温度：$\leq -10^{\circ}\text{C}$，满足寒冬野外急救需求</p> <p>2.29 最高工作温度：$\geq 45^{\circ}\text{C}$，满足炎夏野外急救需求</p> <p>2.30 最高工作相对湿度：$\geq 98\%$，无冷凝，满足潮湿天气环境下的急救需求</p> <p>2.31 工作大气压力：70kPa-110kPa 范围以上</p> <p>2.32 存储温度：-40°C-70°C 范围以上</p> <p>2.33 内存卡容量：$\geq 1\text{G}$</p> <p>2.34 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4\text{kg}$</p>		
5	车载转运呼吸机	<p>1) 基本特征</p> <p>1.1 适用于为成人、小儿和婴幼儿提供正压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p> <p>1.2 电动电控呼吸机（内置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无须气源驱动，峰值流速≥ 260 L/min；</p> <p>1.3 支持双管路通气，保证通气更精准。</p> <p>1.4 本机具有≥ 7 英寸 TFT 电容触摸屏，并可切换白天或夜晚显示模式；</p> <p>1.5 呼吸机整机重量$\leq 5.5\text{kg}$；</p> <p>1.6 内置 1 块锂电池，工作时长≥ 320 分钟，可选双电池，工作时长≥ 640 分钟；</p> <p>1.7 本机具备氧耗工具，可以在主机屏幕显示当前的耗氧量、氧气预估可用剩余时间；</p> <p>1.8 内置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C），以防止交叉感染；</p> <p>2) 通气模式和功能</p>	1 台	

2.1 标配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DuoVent）、心肺复苏模式（CPRV）；

2.2 可选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2.3 可选成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PPV）；

2.4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DuoVent、PSV-S/T或NIV-ST；

2.5 可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2.6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2.8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2.9 可选低流速P-V工具，帮助择定最佳PEEP值；

2.10 具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可选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2.11 可选配SpO₂监测，提供SpO₂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2.12 可选牵张指数Stress Index；

2.13 可选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监测功能；

3) 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4000ml；

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 吸气时间：0.10s~12.0s；

3.4 呼末正压：0-50cmH₂O；

3.5 压力支持：0-90cmH₂O；

3.6 吸气压力：1-90cmH₂O；

3.7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3.8 最大容辅/弹性阻力：10-100cmH₂O/L；

3.9 最大流辅/粘性阻力：2-30cmH₂O/L/s；

3.10 触发灵敏度：流速触发：OFF 0.5/min~20l/min

		<p>压力触发：-20cmH₂O~-0.5cmH₂O；</p> <p>3.11 氧浓度：21-100%；</p> <p>3.12 PAV/PPS/PPV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100%；</p> <p>3.13 PAV/PPS/PPV 最高压：6-40cmH₂O；</p> <p>3.14 PAV/PPS/PPV 最大潮气量：200-3500ml；</p> <p>4) 监测参数</p> <p>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驱动压、机械能等监测；</p> <p>4.2 具有驱动压监测功能，范围：0-120cmH₂O；</p> <p>4.3 具有机械能监测功能，范围：0-100J/min；</p> <p>4.4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p> <p>4.5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p> <p>4.6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p> <p>4.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p> <p>5) 其他功能</p> <p>5.1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可存储监测参数趋势图、表、事件日志、环图等；</p> <p>5.2 呼吸机提供锁屏以及截图功能，可导出保存 U 盘；</p> <p>5.3 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 WIFI 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p>		
6	车载除颤仪	<p>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功能、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p> <p>2)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 25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 1J，最大为 360J。</p> <p>3) 支持 AED 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p> <p>4)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3s，充电至 360J<7s。</p> <p>5)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p> <p>6)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p> <p>7)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2.5s</p> <p>8)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 SpO₂、NIBP、EtCO₂ 监测功能。具有≥27 种心律失常分析。</p> <p>9) 可升级 12 导联心电图监测，并提供 12 导联心电图静</p>	4	

		<p>息报告输出功能。</p> <p>10) 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支持 360J 除颤 210 次，电池体上带有五段 LED 电池电量指示装置，用于快速评估电池电量。</p> <p>11)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p> <p>12) 彩色 TFT 显示屏≥ 7 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可显示≥ 4 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p> <p>13) 体外除颤监护仪可升级配置 50mm 记录仪，实时记录时间有 3 秒、5 秒、8 秒、16 秒、32 秒、连续可供选择。</p> <p>14)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 240min 录音存储。</p> <p>15)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支持大能量自检（不低于 200J）、屏幕、按键检测。</p> <p>16) 要求防尘防水等级 IP55。</p>		
7	车载心电图机	<p>1) 导联：12 导联同步采集、显示、打印。</p> <p>2) ≥ 5.7 英寸彩色液晶屏。</p> <p>3) 整机≤ 3.2KG，小巧轻便，方便携带。</p> <p>4) 采用铝合金内部机架，防震防跌，抗干扰。</p> <p>5) 支持拼音、英文、五笔输入。</p> <p>6) 噪声电平：≤ 15uVp-p。</p> <p>7) 频率特性：0.05Hz-150Hz（-3db）。</p> <p>8) 定标电压：1mV，允差应为$\pm 1\%$。</p> <p>9) 时间常数：越大越能反应心电波形真实情况，应不低于 5S。</p> <p>10) 抗击化电压：± 650mV 误差$\leq \pm 1\%$</p> <p>11) 共模拟制比：≥ 105dB。</p> <p>12) 基线稳定性：电源电压稳定时，基线漂移≤ 1mm；电源电压瞬态波动时，基线漂移≤ 1mm；灵敏度变化时，基线漂移≤ 1mm；在 5$^{\circ}$C-40$^{\circ}$C 范围内，基线漂移平均不超过 0.5mm/$^{\circ}$C。</p> <p>13) 道间干扰：在心电图机任何道上，出于道间干扰产生的描述偏移不大于 0.5mm。</p> <p>14) 时间基准准确度：在 0.2 s\sim2.0s 范围内允许的时间测量误差应不超过$\pm 2\%$。</p> <p>15) 增益：2.5 mm/mv、5 mm/mv、10 mm/mv、20mm/mv、10/5 mm/mv、20/10 mm/mv、AGC，转换误差要求$\leq \pm 2\%$。</p> <p>16) 增益稳定性：设备开机 1min 后，每分钟增益变化不应超过 0.33%，每档固定增益的 1h 的总变化不应超过 3%。</p> <p>17) 通道宽度：每通道的显示宽度应不少于 40mm。</p>	4	

		<p>18) 多样化的通道格式:3×4、3×4+1R、3×4+3R、6×2、6×2+1R、12×1、12×1+T。</p> <p>19) 记录速度: 5mm/s、10mm/s、12.5mm/s、25mm/s、50mm/s, 误差范围±2%。</p> <p>20) 记录纸规格: 支持 210mm, 216mm 规格型号的折叠纸和卷纸。</p> <p>21) 打印功能: 心电图机应具有内置、外置、图片、关闭四种打印机选择。</p> <p>22) 具有导联连接示意图, 能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 提示各个导联脱落的信息。</p> <p>23) 交直流两用, 内置环保耐用型锂电电池, 能连续工作 2 小时以上。</p> <p>24) 数据可通过 SD 卡、USB 口导入导出, 可扩展储存 40000 份病例。</p> <p>25) 在线升级: 支持外接 U 盘在线升级程序功能。</p> <p>26) USB 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用普通 A4 纸就可打印出检测报告。</p> <p>27) 具有隐藏式提手, 美观大方。</p> <p>28) 具有定时关机功能。</p>		
--	--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评审表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询价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资格承诺	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评标系统对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进行交互查询，以评标时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评标系统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实时交互数据为准，相关查询结果系统自动存档。如遇系统故障，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人工查询为准，现场对查询结果截图存档。人工查询仍有故障的，则此项评审时不作要求，现场对故障

			页面证据截图存档。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p>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询价通知书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询价通知书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合同分包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7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询价项目）	联合体询价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5，且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符合性评审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9	询价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	询价报价	符合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通知书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响应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通知书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霍山县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C34152520260025-1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安徽省霍山县医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大别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询价方式采购活动，经询价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 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小企业合同，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须满足见索即付）。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在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后，由成交供应商先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费用结算手续支付到供应商账户；

1.4.2 发票开具方式：税务部门合法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霍山县医院；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

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霍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自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0.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第__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签电子章）

____年__月__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提供单位简介等相关材料）

二、询价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采购邀请和询价通知书，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通知书，并对询价通知书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日期起遵循本询价通知书，并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询价、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询价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询价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3. 上述“标的名称”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询价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九、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询价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询价，现就联合体参加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询价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询价、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询价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询价，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如询价通知书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响应无效**。

（二）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供应商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询价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询价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询价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成交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十二、询价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通知书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供应商须逐项对应描述货物主要参数、材质、配置及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或复制（包括全部复制或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复制）询价通知书技术参数的，包括有选择性的技术响应（例如在某一分项中出现两个及以上的品牌或两种及两种以上的技术规格），均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

十三、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十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询价范围	全部 / 第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其他费用 （与货物配套有关服务等，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如无需可删除）								
序号	名称		数量/项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总计（元）								

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无需填写此件）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p>提醒：</p> <p>1.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应当根据“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分项报价明细表”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p>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项目不适用或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供应商应当结合“十五、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投货物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十七、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如有，提供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其他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可按询问函范本在电子交易系统作为网上询问附件进行提交，《询问函范本》仅为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反馈诉求，不强制使用）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如有）：

日 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